

关于做好学历文凭考试停考工作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9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1_9A_E5_c67_489328.htm

各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学校：在全国考委的领导下，在各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学校努力下，我省从1997年开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以来，取得了丰硕成果。先后有31所民办高校获得国家学历文凭考试试点资格，累计招收学员10万，有近6万人注册，对我省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。为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的通知》（教[2004]2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省就学历文凭考试停考工作进行精心安排，针对尚差一、两门课程而未毕业的考生，增加了考试机会。从2007年7月份起，我省将停止学历文凭考试工作，不组织任何形式的学历文凭考试。对尚未完成学业的学历文凭考试的考生，采取自愿形式，报考自学考试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考试课程，对其已经考试通过的学历文凭考试全国统考课、省统考课和校考课程，凡名称与自学考试相同，学分和学时不低于自学考试的课程，可以顶替自学考试的相应课程。特此函告江西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07年5月23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